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

农种资函〔2025〕11号

关于部省联动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 精准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部署，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部省联动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形成全国统筹、分工协作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共享利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提高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利用效率，统筹发挥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优势和作用，围绕育种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以高产、优质、抗病虫害、资源高效利用、耐旱、耐盐碱等重要目标性状为重点，通过表型与基因型相结合的精准鉴定，构建种质资源 DNA 指纹图谱，发掘“说得清，用得上”的优异种质，促进精准鉴定成果产出和共享利用，为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任务

（一）鉴定资源范畴。国家鉴定体系与相关省（区、市）

鉴定体系在精准鉴定对象上相互衔接、有所分别。国家鉴定体系重点鉴定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保存资源；相关省（区、市）重点鉴定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新收集资源、省级库（圃）保存的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以及育种家自愿纳入鉴定体系的种质资源。

（二）鉴定技术规范。采用统一的鉴定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科学精准、规范可靠、可对比整合。国家鉴定体系建立的鉴定技术标准统一共享使用；相关省（区、市）建立的特色作物或特有性状鉴定方法纳入国家鉴定技术标准；基因型鉴定按照各作物情况选择使用全基因组重测序、基因芯片和分子标记等。

（三）精准鉴定内容。表型鉴定围绕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具体性状由国家鉴定体系负责人会同相关省（区、市）精准鉴定负责人协商确定，相关省（区、市）可适当增加制约区域产业发展的关键性状，及服务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性状。国家鉴定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相应作物主产区设置鉴定地点；相关省（区、市）鉴定地点重点考虑区域内主产区，如需跨省（区、市）开展联合鉴定，由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统筹协调。

（四）优异种质资源展示。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统筹组织优异种质资源展示，各省（区、市）鉴定出的优异种质资源可一并纳入展示，也可自行组织展示，促进优异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会同相

关省级种业管理部门引导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优势种业企业等单位的育种家、科研人员等参加。

（五）精准鉴定数据汇交。国家鉴定体系与相关省（区、市）鉴定体系获得的鉴定数据统一汇交到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管理平台；鼓励其他渠道经费支持的精准鉴定以及育种家自有资源产生的鉴定数据汇交到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管理平台。

（六）精准鉴定数据共享。国家鉴定体系获得的表型和基因型数据按照《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规定面向全国科研育种单位和种业企业科研人员有序共享。各省（区、市）提交的数据，可根据实际需求部分共享；对于先行启动精准鉴定工作并汇交数据的省（区、市）对资源数据优先挖掘利用。

三、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精准鉴定工作。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发布摸底调查通知，了解各省（区、市）精准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已启动作物、鉴定资源清单、鉴定性状及组织模式等。

（二）确定精准鉴定对象。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组织，精准鉴定全国作物负责人会同省（区、市）精准鉴定负责人核对资源清单，去除国家鉴定技术体系已经鉴定资源，确定各省（区、市）的鉴定清单。

（三）部署精准鉴定工作。召开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

准鉴定工作会议，部署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重点对非生物逆境（旱、盐碱、高温等逆境）精准鉴定技术、生物逆境（病、虫等）精准鉴定技术、数据整理汇交及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管理平台使用等进行专项培训。

（四）跟踪指导全国精准鉴定工作。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根据各省（区、市）工作需求分作物、分区域组织技术培训；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赴相关省（区、市）实地指导。

（五）总结精准鉴定经验和成效。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总结会，梳理各地精准鉴定工作开展情况、交流经验做法、总结成果成效，研究部署下一年度精准鉴定任务。

四、有关要求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谋划、统筹部署、分头实施，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工作。国家库（圃）资源精准鉴定工作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相关省（区、市）资源鉴定工作通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鼓励优势种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精准鉴定。种业管理司会同省级种业管理部门组织国家和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多角度系列跟踪报道，宣传精准鉴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意识，营造良好氛围，促进资源共享交流和

开发利用。

五、联系方式

种业管理司资源管理处

史建民

电话：010-59193501

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 武 晶

电话：13126641197



2025年5月30日